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1〕5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 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行为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有力提升了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有效保障了实习学生的各项权益，实习工作总体规范有序。但是，仍有

少数职业院校实习组织不实不细，实习管理简单粗放，不能很好地体现校企合作育人、保障学生权益等基本要求。近期，教育部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展修订工作，为切实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消除实习隐患，提高实习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实习实训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环节。全省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高度关注《规定》的修订进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作为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不断完善实习工作方案，健全实习工作组织，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

二、明确几个重点问题

1. 规范签署实习“三方协议”。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职业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2. 严禁中介组织实习。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实习。

3. 不得强制安排指定实习单位。职业院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经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学校

确认实习单位符合实习标准并同意的，可自行选择实习单位。

4. 不得收取实习费用。职业院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5. 严控学生实习时间。职业院校应明确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具体时间安排，顶岗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认识实习一般不得超过1周，不得以跟岗实习名义违规延长顶岗实习时间。

6. 确保实习专业对口或相近。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7. 实行实习备案制度。职业院校要及时将实习安排情况和顶岗实习总结报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设区市所属职业院校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报设区市教育局备案。省属职业院校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

8.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职业院校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严格落实实习安排“六不得”、时间工种“三不得”等规定。要按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针对学生实习中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如安全防护是否到位、“六不得”是否落实到位等，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实习工作的有效监管。

三、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要严格落实我省对实习组织、实习时间等重点问题的要求，确保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实习任务顺利完成。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实习管理明察暗访，全面排查学生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职业院校违规组织实习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加大处罚力度。处罚措施包括对发生违规行为的市、县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予以扣分；对违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扣减招生计划、扣减项目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暂停招生资格等处罚措施；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学校，约谈有关负责人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文件主动公开)